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联团〔2023〕6 号

关于组织参与2023年北京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展示我校美育成果，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现决定组织队伍参加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举办的2023年北京大学生舞蹈节和戏剧节(以下简称“舞蹈节”“戏剧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活动主题

青春筑梦，强国有我

三、 活动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校美育特点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融入实践活动全过程，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不断提高学生审美素养与健全人格。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展现中华审美风范，体现具有新时代北京高校的美育理念和成效。

(二) 坚持全面普及。贴近大学生对美育实践活动的需求，组织学生开展多层次的活动，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扩大参与活动学生的覆盖面，与校园文化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密切结合，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平台，增强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实际参与感和获得感。

(三) 坚持优质开放。统筹专业和社会力量的优势资源，精准对接高校美育的实际需求，高质量打造北京大学生舞蹈节和戏剧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拓展艺术教育，延伸艺术课堂，搭建

更广泛的艺术实践平台，促进高校之间、高校和社会之间艺术教育资源的互通共享。

(四)坚持传承创新。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展现大学生的创作能力。鼓励创作富有时代精神、展现中国品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赓续革命传统、反映校园文化和学生特点的优秀艺术作品，坚持守正创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北京大学生的青春朝气。

四、 对象和分组

面向全市普通高校(含综合类普通高校、艺术院校、师范院校、民办院校、独立学院等)的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活动分为专业组和普通组两个组别。

(一)专业组：参演者为艺术院校、师范院校、普通高校、民办院校及独立学院的本专业学生。

(二)普通组：参演者为艺术院校、师范院校、普通高校、民办院校及独立学院的非本专业学生。

五、 活动内容和安排

本届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从2023年4月开始举行，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校级活动阶段

2023年4月，各学院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舞蹈(暂定4月-5月)、戏剧(暂定6月-9月)艺术活动，扩大学生的覆盖面和普及度。

(二)市级展演阶段

市级在各高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组织舞蹈类(暂定5月-6

月)、 戏剧类(暂定10月-12月)市级展演活动，包括开闭幕式、优秀节目展演等活动。活动采用现场展演和线上展播等方式进行，邀请专家现场和在线点评。

(三)交流研讨阶段

交流研讨分为教学公开课和大师工作坊等形式。舞蹈节举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芭蕾舞、国际标准舞、编导、现代舞、音乐剧等教学公开课。戏剧节举办戏剧表演、导演、创作等内容的教学公开课。同时，面向各高校大学生招募舞蹈和戏剧的爱好者参与大师工作坊。交流研讨的具体形式及报名方式将通过本届艺术系列活动报名网站另行通知。

六、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舞蹈节2023年4月20日 —5月5日

戏剧节2023年9月10日 — 9月22日

（二）报名方式：各学院将参加的作品视频发送到校团委文体部邮箱：buuwentibu2019@163.com，视频要求见《2023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节目报送要求》(附件1)。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安全

各学院要加强工作统筹，认真组织实施。把握好艺术系列活动的政治方向，切实把舞蹈节、戏剧节作为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阵地、作为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以生动形式认真组织实施。

(二)广泛发动，形成常态

各学院要认真策划活动，注重吸引学生参与，切实做到舞台

共享、快乐共享、友谊共享。以舞蹈节、戏剧节为契机，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

(三)联动课堂，合力育人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特点，在展示学院美育成果的同时，注重发挥育人功能，不断加强艺术教育教学交流和研究，促进学校育人质量的稳步提升。

联系人：郭一超 张若琦

联系电话：64909375

附件 1：2023 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节目报送要求

附件 2：2023 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奖项评选办法

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